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4391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7日

商 标

力一力

申 请 人 杭州力一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尊宝大厦金尊350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室内设计；通过网站提供室内设计信息；建筑学咨询；平面美术设计；建筑制图；建设项目的开发；建筑设计